

类别：B

#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28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9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海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千阳县受自然环境、基础条件、资金短缺等因素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相对缓慢，地方财政收入总量小，结构不合理，公务运行成本较高，政策性增支压力过大，县镇财政困难状况长期未得到改观，进一步发展经济的制约因素非常突出。加之受疫情影响，财政收入依然不容乐观，财政负担日益加大，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财政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保证县镇机构正常运转的能力十分脆弱。对于千阳县存在的这些问题，市财政十分关注，连续多年来在各方面不断加大对千阳县的支持力度。

一是积极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2013年，省财政将千阳县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并逐年适

当增加。2013年补助56万元，后经市县积极争取，2014年达到325万元，2017年增加到515万元，2019年增加到565万元，2022年达到1287万元。2013至2021年，累计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613万元，切实提高了千阳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了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是全力支持千河流域生态治理。**市财政从2014年起，分年度对千河流域生态补偿和污染治理安排定额补助，2014至2015年每年补助200万元，2016年以后每年补助300万元，全力支持了千河流域生态治理。

**三是逐年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市财政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千阳县地方财政收入低可用财力少的特殊困难，力争使省财政在进行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测算时，对千阳县给予倾斜照顾。2018至2021年，省级下达千阳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分别为34379万元、36703万元、38811万元、38585万元、41784万元，极大地缓解了千阳县的财政收支压力。

近几年，在省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千阳县以减税降费为契机，以财源建设为抓手，通过落实减税降费，强化预算约束等措施，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了基层“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支持了县域经济发展。

今后，我们将继续发挥好职能作用，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市财政将通过落实财税政策、推进项目建设和加大资金

扶持等方式，支持千阳县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县级骨干产业。

二是市财政将继续配合千阳县加大争取省财政均衡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和重点生态转移支付，及时向上级建议尽快出台相关生态保护补偿规范性文件，在市级财力许可时，进一步加大市对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努力提升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三是将千阳县在生态保护和水源保护方面的资金缺口及时上报中省财政（中央财政），并积极配合县上做好汇报争取等工作，推动县域经济社会稳步可持续发展。

四是本次开展的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中将千阳作为重点，向省财政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力争利益最大化。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宝鸡市财政局预算科 电话：3262133）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千阳县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

---